附件4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一、本次面向南岸区行政区域内任村（社区）书记（主任）、专职工作者、农村本土人才招聘岗位为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后再进行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

现场资格审查时应提交如下材料：（1）本人向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提交的书面报考申请；（2）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工）委公章的《南岸区2021年从行政区域内任村（社区）书记（主任）、专职工作者、农村本土人才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推荐表》（附件5）；（3）任职文件（当选证书）；（4）毕业证；（5）身份证原件等报名要求所需的资格证等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二、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岗位进入面试人员现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应提交如下材料：（1）身份证；（2）笔试准考证；（3）毕业（学位）证，在国（境）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学位）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成绩单或学籍、学历、专业证明等；（4）交费成功后网上打印的报名登记表；（5）本人签字确认的诚信承诺书；（6）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如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考生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附件6）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其他非在编考生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记录》或《劳动合同》；（7）《一览表》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等。

如本人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须注明委托事宜、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并由委托双方签字），提交上述（2）－（7）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套，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